

三、独立财务顾问声明

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并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，确认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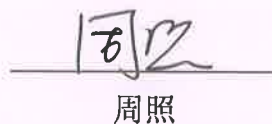


李长伟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涂业峰



周照



王敦万



李曙湘



2025 年 10 月 27 日